

体悟

人生是一棵不知名的树



我自幼在农村长大，记得我小的时候，父亲特别爱栽树，因此我家房前屋后长满了各种各样的树。有一次，我发现在我家屋后的草堆旁，不知何时长了一棵小树。第一次注意到它时，我就好奇地问父亲：“爸，咱家屋后种了不少桃树，这一棵树，也一定是桃树吧？”

父亲看了看那棵小树，分辨了好久，硬是没分辨出来。父亲说，也许是一棵梨树，但似乎又不像。我不禁对这棵树有了强烈的好奇心。于是，只要有人来我家，我便多了一件事，那就是，问他们是否认识那棵树。

一天，正在林业大学读书的表哥来我家，我赶紧把表哥

拉到那棵小树边，我问他：“这棵树你该认识吧？”他审视了一会儿，说：“这是一棵樱桃树，你看它的叶子，就是樱桃树的样子。”终于知道了这棵树的名字，而且是读林业大学的表哥确认的，这应该不会错。从此以后，只要有小朋友来我家玩，我都会兴奋地告诉他们说：“过几年我就有樱桃吃了，我家的那棵树是樱桃树。”

就这样，过了四年，那颗樱桃树慢慢长大。就在我上初中的那一年，它开花了。看它开了满树的花，一天晚上我放学回家，父亲高兴地把我拉到小树边，高兴地说：“孩子，今年你有李子吃了，你看这棵李子树，花开得多好！”

“爸，这是一棵樱桃树！”

情迷指上环

□彭晃

小时候看的电影中，漂亮的女特务和姨太太手指上都有一枚玉石戒指，那纤纤手指上之物很让我向往。曾把一只小铜环套在食指上当戒指戴，不想却卡住了退不下来，急得直哭，后来妈妈用打湿的肥皂一擦，“戒指”下来了，食指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红印痕。从那时起心里对戒指有了点敬畏之心。

大学时去桂林旅游，遭遇我的初恋，是一个杭州男生，机智而温和。不过一星期的相处，分别时已是难舍难分，临行他把手上的玉戒送给了我。大大，我戴在了大拇指上，像清朝贵族戴的扳指。无尽的相思毕竟挡不住时光与距离的分隔，一年多，他的回音和电话渐渐稀少，最终不再有音信。而那枚玉戒在一次搓洗衣服时脱落，当一大桶水“哗”地倒走时，我听到了一个异样的响声，才发现玉戒已经被水流冲走。抚着光亮的手指，并没有太多的遗憾，那是一枚不属于我的戒指，它被流水一般的时间带走了。

毕业后拥有了第二枚戒指，男朋友表示定情之心，带我去他的家乡（产银之地），选了一家银铺，打造了一枚银戒戴在了我的手上。亮得有点耀眼，宽宽的戒边，中央浮雕着一朵硕大的花，六瓣梅花图案，乍看有点俗，做工也并不精致，我却喜欢。那道银凉凉地宽厚地包在我的中指上，那么结实，给我信赖的感觉。这枚戒指戴了六年，直到与他在婚姻和家庭中开了小差。

时光留不住，就像用手捧水，水会从指间漏走。戒指就是指间漏出的那一滴变成的花。指上一朵花，心中无限事。

杂笔

有位大散文家在《苋菜梗》一文中，借“苋菜根”，大谈“咬得菜根”的意思。

他说“咬得菜根”的意义在于，“第一可以食贫，第二可以习苦……”对此言，我颇以为然。

咬得菜根，以养其德。“咬菜根”是清贫的象征，能够咬得菜根，就可以安贫乐道，就可以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。孔子当年“在陈绝粮”，圣人有别于常人之处，就在于依然恪守着“君子固穷”，即不管生活中遇到什么，都能坦然面对，绝不会因为环境的改变，而改变自己的人生志向，圣人情怀，于历史细节处彰显无穷！

咬得菜根，以蓄其志。孔子曰：“饭疏食，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吃粗粮，喝冷水，“咬得菜根”，也要快快乐乐；对于那些不符合道义的富与贵，都看做浮云一般。在困境之中，安于清贫，不墮青云之志，也是一种极高的人生境界，孔子，永远是世人的典范。

咬得菜根，以抑娇气。《雍也》一章载，颜回在陋巷过着“一箪食，一瓢饮”的生活，“人不堪其忧”，但“回也不改其乐”。在此如清贫简朴的生活条件下，不灰心丧气，不改其乐，咬得菜根，这就是贤人境界。颜回告诉我们：清贫中，人还可以如此高贵地生活着；把人生中的娇气，傲气，剥蚀掉，

咬得菜根

剩下的只有一股君子之气充溢胸中。咬得菜根，贤人境界！

古往今来，人们常把能否“咬得菜根”，作为衡量一个人能否吃苦的标志。“咬定菜根”，也成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一种精神体现。张大千诗云：“清淡生涯本业儒，家贫休叹食无鱼。菜根且莫多

□鲍海英

几粒青枣说。那儿确实挂着几粒小小的青枣，原来，我们家屋后的那棵树，既不是一棵桃树，也不是梨树，更不是樱桃树或李子树，它是一棵枣树。

如今十多年过去了，老家的那棵枣树早已长成了参天大树。每次想起这棵枣树，我的心中总有涌出许多感慨。想不到，这棵枣树，被我们张冠李戴，最后还是它用几粒果子，证实了它的真实身份。

在我人生的成长中，我一直记着这棵枣树，它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，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，就像一棵不知名的树，有时候要弄清楚你到底是一棵什么树，必须等到你奉献出自己的果实，等你功成名就后——否则没人会认识你。

忆旧

小巷声声

□刘文波

倘卖无》一样。

货郎的拨浪鼓敲起来了，欢快诱人，再加上那花腔演员般的嗓子，九曲十八弯的唱上一腔：拿头发来换针来。货郎的手推车立刻便被男女老幼的围个水泄不通。老婆婆想换染料染块布料，姑娘想换几色的彩线为情郎纳几双鞋垫，而孩子们眼睛则瞅着那会弯曲的小蛇，会叫的泥人，或者是五彩的弹子。那时的生活是那样的单纯质朴，人们虽没有什么过高的奢求，但也有许多美好的希望，就是这点滴的生活的希望点缀着单调的生活，生活也变得不再苦涩。

还有那锔盆锔碗的锔匠们，一付挑子就是全部的家当。浸透着饱尝生活况味的西北花儿般的调子：锔盆子锔碗锔水缸来。我至今仍能回忆起一个“锔”字的唱腔，开腔便以一个高八度的音高一下子拔到千仞之巅，然后又忽得跌将下来，伴着一个叹息似的尾音，一切生活的滋味都浸泡在这凄清婉转的唱腔中。他们走在里弄街衢，走过贫瘠荒芜，走过天南海北，走过苦雨寒冬。人们很少知道他们从哪儿来，又要到哪儿去，什么地方是他们的归宿。他们只是风雨中卷入窗台的一片泛黄的叶子，是人们米油盐中的一部分。他们很重要，但他们又微不足道。然而，如果少了他们的叫卖吆喝，村落将不再是村落，生活不再是生活。他们是乡村的心跳，是水面的涟漪，是逝去的烟霞，是生活的一声叹息。这声音是诗意的，又是饱含着岁月的痛楚。

梧桐花开了，一声声抑扬顿挫的“除小鸡了”的清唱，便嘹亮地响起来了。过去，在农村，哪家哪户不养上群鸡鸭的。可是，日子紧巴，青黄不接。便预先赊欠着，等到麦收秋收后再还款。这种诚信无欺的契约相关沿成习，至清如水的淳朴的风俗是仍没有泯灭，至今仍在一些地方沿用。

晨曦微露，雾气还未消散，村落便响起第一声清脆的梆子声。卖豆腐的挑子走过，一路梆声，一路清香，梆子一敲，罩豆腐的布一打开，清香沁人的豆腐便灌满了大街小巷。于是孩子醒后在桌上便有一碗黄澄澄的或煎或炸的豆腐。有时，卖豆腐的已经晾了摊（也就是卖完了），忍不住还将梆子敲得一唱三叹，待没菜下锅的人家急急忙忙撵出来，巷子里只留下一阵余音回响。就像台湾著名演唱家陈映真在《搭错车》里唱的《酒干

油煮，留点青灯教子书。 ”读书人甘于寂寞和清贫，潜心苦读，静心实践，持之以恒，也是“咬得菜根”精神的延续。

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的今天，依然需要“咬得菜根”的精神，它对今天人们的求知、处世、修身养性等方面，依然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

□孟祥海

油煮，留点青灯教子书。”读书人甘于寂寞和清贫，潜心苦读，静心实践，持之以恒，也是“咬得菜根”精神的延续。

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的今天，依然需要“咬得菜根”的精神，它对今天人们的求知、处世、修身养性等方面，依然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心情

画船听雨眠

□章铜胜

春水碧于天，画船听雨眠。是韦庄《菩萨蛮》里的句子，写的是韦庄游历过的江南，那样唯美的情境，是词人难以舍弃的江南记忆。

以前，就喜欢韦庄的词。最近，读叶嘉莹先生讲述韦庄词的文字，更是欢喜。想起彼时读韦庄词时，心里总会出现一种若隐若现的感觉，从前的喜欢，反倒觉得轻浅了，或许从前的喜爱，就是那样随意且不可理喻的。从年少时起，粗粗浅浅地读了好多年，心里总有一些说不出道不明的感觉。这样的感觉被叶嘉莹先生一语道破，虽不至于令人豁然开朗，却分明有了云将开雾散之意。记得之前看到光线渐渐明亮起来的感觉。原来，词也可以传达如许的深意，如“画船听雨眠”的意象，在春天的江南，在我的脑海里渐渐明晰起来。

画船听雨眠，只能是在江南。春天，江南的雨是断续绵密的，时断时续的雨，宜于观，也宜于听。画船听雨，听一枕雨声而眠，在睡梦之中，随清波轻摇，伴雨声深浅，多好啊。我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，但许多事情并不一定非得亲身，才会喜欢，譬如“画船听雨眠”。读着这样的句子，只是稍稍想想，就已经觉得诗意满满了。读喜欢的文字，有时候大概就是在读那些文字所能带给我们的愉悦，在读我们的不能经历及或是无法体验的美感吧。

文字的意蕴有时候是相通的，它们丝缕缕地牵连着，给你阅读的无穷乐趣。在郁达夫的文字中，我看到了“画船听雨眠”的如许快乐，虽然那不是一只画船，可它依然载着一船的诗意，在江南的雨声里，在时光的深浅里，轻轻摇晃。

1934年年初，徽杭公路通车，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，旧时想起走徽杭的艰难，徽州人是会倾耳称庆的。同样为之高兴的还有许多闻达之士，像郁达

夫、林语堂、潘光旦等人，他们相约从杭州到徽州游玩，时在初春，正是徽州的雨季。此番游历之后，郁达夫写下了《屯溪夜泊记》，记下了屯溪，也记下了屯溪老桥边的一只客船。

他们初到屯溪的那一夜，遍寻旅店不着，后来，还是在当地公安局的帮助下，在老桥边租借了一只船，在船上过了一夜，这要感谢林语堂的提议。郁达夫在文中写道：“浮家泛宅，大家联床接脚，大篷篷底，洋油灯前，谈笑着，悠然入眠的那种风情，倒的确是时代倒错的中世纪的诗人的行径。”那一夜，不知道他们是否也想起过在枫桥边客船上夜泊的诗人张继。

当年的屯溪，虽有小上海之称，但市镇并不繁华，郁达夫他们当夜借宿的那条船远称不上是画船，倒也整洁干净，一夜雨打篷蓬的淅沥声，一定是可以听到的。郁达夫于无意中得之，应该是开心的。快要离开屯溪的时候，他说：“斜依着枕头，合着船篷上的雨幕，哼唧唧唧，我就在朦胧的梦里念成了一首：‘新安江水碧悠悠，两岸人家散若舟。几夜屯溪桥下梦，断肠春色似扬州。’”浮生若寄，客舟若萍，在新安江水的浮沉和江南的连绵细雨中，两岸的人家亦如青碧山水间散落的叶片扁舟。

蒋捷的客船，停在了壮年的时光里，是用来听雨的。一个人在客船里听雨，总给人一种孤寂落寞的感觉。不知道蒋捷的客船，是不是一只画船？他听雨的时候，是独立舟头，还是夜宿客舟？这些，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，仿佛并不重要了。甚至，蒋捷是否需要一只客船，也不重要了。

“壮年听雨客舟中，江阔云低，断雁叫西风。”人到中年，独自在外漂泊，在茫茫江面之上，看雨，听雨，水天一线，烟雨中，一只失群的孤雁，叫断了西风。

画船一夜听雨，人生恍然如寄。



本版制图/何晓晨

留客烂猪头

□董改正

而不腻，其皮烂而不糜，盖肉中油脂已从历次换水时出矣。”适合以勺子挖食。

为何如此好吃？美食家二毛说：“猪头肉是肥肉和瘦肉的‘天作之合’，妙在肥瘦相间，其中猪拱嘴部分已经不能分清是肥肉还是瘦肉了。”因为如此，所以猪头肉拥趸者甚众。晋元帝司马睿尤爱猪头肉，大臣每杀猪，必以猪头献帝，猪头肉被称为“禁脔”；宋代某僧犯事被捕，献上烧猪头一只，有司尝之曰“善”，竟然免其罪，且封之为“紫衣法师”。

如此佳味，是怎样做出来的呢？

倪元林的《云林堂饮食制度集》、高濂的《饮馔服食笺》、徐柯的《清稗类钞》、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都开出了各自的食谱，童岳荐的《调鼎集》开出十四种做法，李斗的《扬州画舫录》列出十种，蒸、煮皆有，红白做法都有，南北吃法皆具，尤以袁枚的最为详细，做法与顾夫人相近，兹不赘述。

顾随也许正坐在案前，思绪万千。他是不赞同老师留在北平的，但他自己也没有离开，并且没有与他划清界限。留客烂猪头，每一个动作，每一步过程，每一分钟等待，都含着理解、尊重和同情。或者，他没有想国难，只是想着灿烂的中国文化的，想着猪头肉里的故事：最好吃的猪头肉，是乾隆年间扬州瘦西湖法海寺的莲蓬和尚，是在夜市在蜡烛上煮出来的。

至今，泛舟瘦西湖，夜里依然可知这首童谣：“绿杨城，法海憎，不吃荤，烧猪头，是专门，价钱贵，值二尊，瘦西湖上有名声，秘诀从来不告人。”扬州“八怪”之一罗聘泛舟前往，尝后赞曰：“……买来配煮花猪肉，不问厨娘问老僧。”

风骨嶙峋的扬州八怪是值得钦佩的，他们自己呢？走不掉的顾随，矛盾万分的周作人，还得活下去，这顿以烀猪头名义的聚会，看似开心，却含着多少无奈与辛酸。猪头难烀，等待“烂”是双方的，留客与应邀也是双方的，心心相印。也许奔赴在猪头宴路上的周作人，想着故乡绍兴的水域，心中正念着那阙词：

“扬州好，法海寺闲游。湖上虚堂开对岸，水边闭塔映中流，留客烂猪头。”

他或许会流出泪来。

世相

在沉默中崩溃

□肖遥

电影《绿皮书》里，近乎完美的黑人博士唐因为肤色被歧视，在深夜的暴风雨中，器宇轩昂的唐忽然情绪失控，他哭喊着：“如果我不够黑，不够白，甚至不够男人，那告诉我，我是谁？”这种崩溃，说到底是对已经慢慢走进彼此内心的好朋友托尼的一种撒娇。故事发生在1962年，就连穿越到现在，他要么不会有托尼这样的密友供其去迁怒去撒气。要么和他一样，各有各的崩溃，谁也别指望谁会去忍耐和承担对方的情绪。毕竟，文明社会了，把别人当情绪垃圾桶也是不文明的行为之一。

于是，现代人大多数情绪失控都不是咆哮或哭闹，而是村上春树小说式的默默崩溃。主人公失望后会驾驶着一辆车，就好像被什么追赶似的，一味奔跑不止。他手握方向盘，从这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站到下一个，从这家商务酒店到下一家。他也会琢磨事情到底什么时候开始向糟糕的方向流去了呢？可是更多的时候是什么也不想：“仅仅是抓住一块木板随波逐流而已，周围一片漆黑，天上星月全无。只有紧紧地在那块木板上就不至于淹死。至于自己此刻身在何处、往下朝向何方，却是一无所知。”此刻，车不得不扮演了朋友托尼那个角色，最后，男主将车开到引擎再也打不着，抱歉地对车说：“你是替我断气了。”

网上的“防崩溃指南”里有很多鸡汤劝诫：“成年人的世界，没有容易二字”“只有你有义务让自己过好，你也必须让自己过好，这是你一生的责任”……听起来任重道远，其实真相是：崩溃的前提是你得有精力去崩。就

舌尖

2015年前后，顾随女儿顾之京在文章中，回忆其母制作猪头肉的旧事：“故乡之风，确有旧历年家‘烀’猪头的习俗……买时求卖主将猪头劈成两半，拿回家先是刮、洗，然后烧开一大锅水把猪头放在开水里‘芼’，‘芼’出血水和脏气，脱掉整个头骨；底下就是我们小姐妹三人的事儿了：母亲给我们每人一把小镊子，让我们仔细拔净猪头上的毛……然后把耳朵、口条切下，整个猪头再分切成几个大块……最后猪头在文火上‘烀’一宿，第二天早上‘起锅’，肉质酥软，块块成形，不同部位有不同口感，分别‘定’在一只只粗瓷碗里。”

1951年，顾随的老师周作人在回忆二十多年前旧事时，也写过“猪头肉”，并且避讳地提到了学生顾随：“小时候在摊上用几个钱买猪头肉，白切薄片，放在干荷叶上，微微撒点盐，空口吃也好，夹在烧饼里最是相宜，胜过北方的酱肘子。我吃过一回最好的猪头肉，却是在一个朋友家里……甘美无可比喻。”

周作人写这篇文章时境遇很坏，而学生顾随却在上升期。顾随周作人吃猪头肉是1938年1月26日前后，那天周作人很高兴，依韵和了两首诗，其一曰：“廿年惭愧一狐裘，贩卖东西店渐收。早起喝茶看报了，出门赶去吃猪头。”这首诗被许多文人诟病，以为国破家亡之际，悠然谈论，在气节有亏。

猪头肉沦为下水，或许跟它难弄有关。猪头上被毛甚密，佶屈聱牙，顾家用镊子拔，那是甚得其法的；刮掉或者用烧热的榔头状物将它们一股脑黏住，撕掉，毛桩还在肉里，做熟后怎么也去不掉那股毛气。还有七窍之中的污秽，弄干净也是极为繁琐的事情。剖脸、洗鼻、挖脑、剔骨、切腹、分肉、取淋、摘眼、熏脸来道程序下来，没有几个小时不行。

做菜如作文，文人更是将它精致到美学的层次，“下水”逆袭，一统江湖，其色相与味道究竟如何？唐鲁孙